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 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员队伍建设，解决部分工种考评员不足问题，经研究决定，拟于 2026 年 11 月开展 2026 年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核认定工作（以下简称“实操考评人员考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操考评人员考核认定工种类别及操作项目

- （一）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类：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二）高处作业类：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二、实操考评人员考核认定资格条件

根据《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中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的相关条件，并结合近年来我省实操考评人员考核认定的实际情况，参加本次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人员考核认定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二)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身体状况能胜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工作,年龄在30周岁以上、63周岁(含)以下;

(四)取得与所考评操作项目相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初次取证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具有5年及以上相应操作项目实践经验,熟练掌握相应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技能。

(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熟悉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章制度;

3.掌握相关作业类别安全技术实操考核标准,具有较丰富的安全技术知识和较强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应对考试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急救能力;

4.能接受属地市考试机构的考评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考评工作任务。

三、考核认定报名流程

(一)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申请人员登录网址<http://43.136.107.4:200>在线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自愿报名,并向所在地市级应急管理局(或市级考试机构)提供以下

纸质材料：

- 1.《广东省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考核认定申请表》(附件3)；
- 2.如实提供有关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明、实操考评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书、个人健康承诺书等)；
- 3.提交2张大一寸彩色近照并在照片背面备注姓名；
- 4.年龄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二) 报名时间及审核流程

市级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考评人员报名的审核推荐管理，具体工作可由市级考试机构承担。

- 1.申请人员在线报名时间：2026年9月21日—10月11日。

申报完成并经所在地市级应急管理局(或市级考试机构)在线预审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市级应急管理局(或市级考试机构)。

- 2.市级应急管理局初审：2026年10月12日—10月21日。

初审完成后，市级应急管理局在《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报名认定情况统计表》纸质材料盖章确认，并将《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报名认定情况统计表》(含电子版)于10月23日前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

- 3.省应急管理厅复审：2026年10月22日—10月30日。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省级考试机构负责审核各地级以上市报

送的资料，确定参与本次考核认定人员名单（申请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申报审核情况）并在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具体报名审核流程详见附件 1。

（三）考评人员考核认定

省级考试机构将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今年的考核认定工作，将通过考核认定的考评员名单在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省级考试机构按人员初审属地，将通过考核认定的人员纳入我省实操考评员库，由属地市级考试机构统筹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研判本地考评人才储备与分布情况，结合本地实操工种实际需求，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考核认定，确保此项工作按需、保质、顺利完成。本次考核认定采用实操新试题开展考核，各地应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组织考前培训学习（可以地市或片区为单位集中组织培训学习），由市级考试机构出具培训证明，经考前培训后方可参加现场考核。

（二）请各地市级考试机构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将《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考核认定审核功能账号申请表》（附件 2）报送省级考试机构申请开通审核功能，并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申报申请，做好日常审核工作。为及时回应申请人员咨询，省级考试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公开各地市级考试机构审核业务电话及联系人。

（三）本次考评人员考核认定考核大纲详见附件 4。

（四）考评人员考核认定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安排，由省级考试机构另行通知。

（五）省级考试机构联系人：肖艳萍、苏启彬，联系电话：020-83135437、020-83135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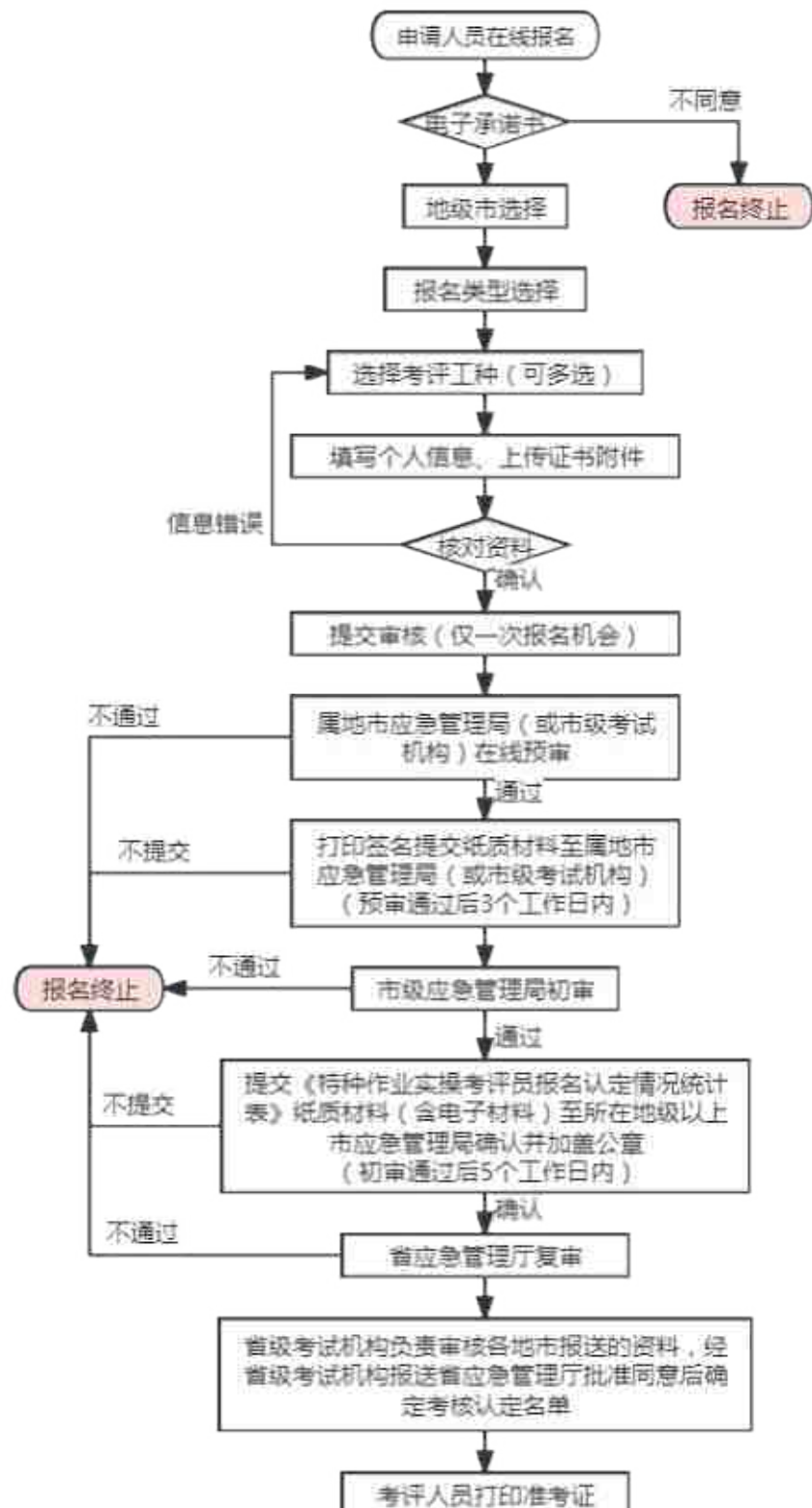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报名审核流程图
 2.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考核认定审核功能账号申请表
 3. 广东省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考核认定申报表
 4. 广东省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核大纲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1

报名审核流程图



附件 2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考核认定审核功能帐号申请表

地市: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备注
1						对外联系人
2						对外联系人
3						
4						

注：1.每个地市可申报 2 个审核帐号；

2.请在备注中标明对外联系人，报名系统上会公开对外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及地址，用于接收报名人材料。

附件 3

广东省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考核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照 片
毕业院校（学历）				专业		
现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现有技术等级或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				申报考评工种		
工 作 简 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情况说明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经核查，本人符合本次实操考评员考核认定条件，并对申请材料和工作简历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或现考评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应急管理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2026 年度广东省特种作业实际操作 考评人员考核大纲

一、考核原则

为加强我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程序，提高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员素质，确保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客观、公正，全面推动全省特种作业资格考试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大纲。

二、考核范围

（一）理论考试范围

1. 《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9 号）
3. 《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等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规定
4.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等 6 个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通知》（应急〔2025〕59 号）
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办法》《广东省应

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档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考评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和考评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等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规定

6.实操新题库通用考评要求

（二）实操考试范围

- 1.《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操考试题库》（2026 年版）
- 2.《登高架设作业实操考试题库》（2026 年版）
- 3.《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实操考试题库》（2026 年版）
- 4.评分能力现场考核

三、考核对象

申请参加 2026 年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核认定，且通过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

四、考核方式

（一）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考试。

（二）理论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80 分（含）以上为合格。考生在电脑上作答，交卷后当场出成绩。

（三）实操考核内容包括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科目四（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评分能力考核（通过观看实操视频试题，考核考评人员评分能力），其中科

目一、科目三、科目四从题库中各抽 1 题（焊工作业科目三抽考 2 题）考核。

（四）实操考试满分 100 分，80 分（含）以上为合格。科目一分值 100 分、占总分 20%，科目三分值 100 分、占总分 40%（焊工作业科目三 2 题各占总分 20%），科目四分值 100 分、占总分 20%，评分能力考核视频题分值 100 分、占总分 20%。

五、考核结果说明

（一）理论、实操考试均达到合格标准的，认定为本次考评人员考核合格。

（二）理论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实操考试环节；实操考试不合格人员，不予通过考评人员考核认定。

（三）考核全部合格人员并经公示，纳入我省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库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考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核，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二）考核期间存在违纪作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核成绩，不予认定考评员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